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3年度訴字第1088號

原告 楊星治

被告 基隆市政府

代表人 謝國樑（市長）

被告 基隆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所

代表人 陳柏廷（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：

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第2款規定：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……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、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。」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係請求撤銷被告基隆市政府以民國113年3月13日基府產動罰貳字第1130370020號函，對其處以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33,000元，並禁止認養自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管轄之動物收容處所之動物、不許可申請經營寵物繁殖、買賣或寄養業及不得飼養寵物之處分，核屬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150萬元以下之罰鍰及其附帶之其他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之事件，依前揭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第2款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

01 審管轄法院。又被告所在地為基隆市，本件應由本院地方行
02 政訴訟庭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
03 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5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06 法官 張瑜鳳

07 法官 傅伊君

08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10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12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13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01

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政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3

書記官 方信琇